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09-00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在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朱克林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俞银贵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监事谢同伦、李斌、孙文珠、周昌生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徐建国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改聘 2008 年度公司境内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日前，公司收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安永服务主体的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旗下的两家合作所实施业务整合并合为一体，合并后仅存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此，公司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原与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其他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估计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及估计公告》）。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2,898,413 千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 年度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2,814,552 千元。

2008 年上半年，公司正在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中，根据当时公司第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暂缓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目前，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换股上市工作已完成，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实施 200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工作，具体方案为：

以 2007 年度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2,814,552 千元为基础，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6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700,430,438.68 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选举朱森第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薪酬委员会委员和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朱森第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止。

2、同意选举朱森第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审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止。

六、同意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开拓需要，公司预计在 2009 年 -2011 年将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联系人发生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9年额度	2010年额度	2011年额度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土地租赁	35	35	35	否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关于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在年度报告中申报及以公告方式披露的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予以同步披露。

公司在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交易中，公司董事徐建国先生、黄迪南先生、张素心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七、同意就公司股东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预案

鉴于公司发起人股东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还予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公司的股东相应发生了变更，现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文为：

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972,912,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2,702,648,000 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270,264,000 股。公司经前述增资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首次增资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134,387,334	51.585%
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8,768,703	8.147%
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917,778,942	7.718%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489,892,122	4.120%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407,908,899	3.430%
小计	8,918,736,000	75%
H股	2,972,912,000	25%
合计	11,891,648,000	100%

在发起人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禁止转让的期限届满后，部分发起人股东转让了其持有的部分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股份。经前述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内资股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409,088,498	62.305%
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987,826	0.429%
深圳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917,778,942	7.718%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489,892,122	4.120%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50,988,612	0.428%
小计	8,918,736,000	75%
H股	2,972,912,000	25%
合计	11,891,648,000	100%

公司成立后首次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616,038,405 股，以及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 8,918,736,000 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内资股(A 股)：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409,088,498	59.236%
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987,826	0.408%
深圳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917,778,942	7.338%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489,892,122	3.916%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50,988,612	0.408%
小计	8,918,736,000	71.306%
无限售条件内资股(A 股)	616,038,405	4.925%
H股	2,972,912,000	23.769%
合计	12,507,686,405	100%

现修改为：

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972,912,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2,702,648,000 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270,264,000 股。公司经前述增资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首次增资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134,387,334	51.585%
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8,768,703	8.147%
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917,778,942	7.718%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489,892,122	4.120%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407,908,899	3.430%
小计	8,918,736,000	75%
H股	2,972,912,000	25%
合计	11,891,648,000	100%

在发起人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禁止转让的期限届满后，部分发起人股东转让了其持有的部分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股份。经前述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内资股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409,088,498	62.305%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50,987,826	0.429%
深圳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917,778,942	7.718%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489,892,122	4.120%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50,988,612	0.428%
小计	8,918,736,000	75%
H股	2,972,912,000	25%
合计	11,891,648,000	100%

2008 年公司经核准首次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616,038,405 股。前述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12,507,686,405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34,774,405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76.231%；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972,912,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3.769%，具体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内资股(A 股)：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409,088,498	59.236%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50,987,826	0.408%
深圳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917,778,942	7.338%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489,892,122	3.916%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50,988,612	0.408%
小计	8,918,736,000	71.306%
无限售条件内资股(A 股)	616,038,405	4.925%
H股	2,972,912,000	23.769%
合计	12,507,686,405	100%

本预案还须报请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并授权俞银贵执行董事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09-0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保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2009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预计发生担保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概述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企业提供总金额为 390,366 万元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及累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24,960
2	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	1,300
3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12,500
4	上海互感器厂有限公司	2,500
5	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	1,500
6	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8,500
7	上海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8	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	1,500
9	上海电气森瑞克斯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	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	5,500
11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2	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50
13	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13,000
14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	2,950
15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	500
16	吉安绿洲营林有限公司	2,000
17	安徽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2,000
18	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6,000
19	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	7,400
20	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7,450
21	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	10,000
22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23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5,500
24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25,400
25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5,000
26	上海仪表机床厂	500
27	上海宏钢电站设备铸锻有限公司	5,000
28	上海益达机械厂	5,000
29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500
30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9,500
31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7,331 （按 2,560 万美元折算）
32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2,925 （其中 16,925 万元人民币按 2,500 万美元折算）
33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390,366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总金额为 16,8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及累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2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4,500
3	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00
合计		16,800

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外开具保函额度

（一）、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及公司的下属企业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460,100 万元，具体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1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2	上海电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上海电气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5	上海克莱德贝尔格曼机械有限公司
6	上海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7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8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9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2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13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4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5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16	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
17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18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二）、2009 年，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下属企业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4,000 万元，具体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1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2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三）、2009 年，财务公司预计为非关联第三方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5,500 万元，具体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1	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中的反担保情况：无
- ●2009 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876,766 万元，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660,51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3%。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公司控股企业提供的担保：

1 公司为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厂”）提供 24,96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综合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重型机器设备等。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292,280 万元，净利润 20,531 万元，净资产 147,151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 73.87%。2009 年 24960 万元借款额度，公司为其担保，其中 496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另 20,000 万元用于置换原有的长期借款，以降低财务成本。

2 公司为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 1,3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综合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污水处理；自来水净化中水回用相关综合资源利用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418.93 万元，净利润 183.83 万元，净资产 2,186.67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3%。2009 年 1,300 万元借款额度，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为其担保。

3 公司为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提供 12,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人民电器厂为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该单位经营范围是：自产自销低压电器主要元件及一般元件等。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89,411 万元，净利润 3,825 万元，净资产 21,230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5.37%。2009 年 12,500 万元借款额度，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其担保。

4 公司为上海互感器厂有限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互感器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综合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互感器扩大量限装置。2008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1,712 万元，净资产 20,747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2.27%。2009 年需 2,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银行转期借款，公司为其担保。

5 公司为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综合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高、低压熔断器，低压电器元件。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254 万元，净利润 160 万元，净资产 3,072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5.85%。2009 年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其中 300 万元为新增借款，1,200 万元用于银行转期借款，公司为其担保。

6 公司为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 8,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等。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84,002 万元，净利润 100 万元，净资产 1,419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0.66%。2009 年公司为其提供 8,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其保函及信用证授信额度的申请，以满足进出口业务的需要。

7 公司为上海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该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站、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技改成套设备项目，工程承包及配套材料等。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903 万元，净利润 –1,123 万元，净资产 –1,9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8.17%。2009 年公司为其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为其保函及信用证授信担保，满足日常业务的需要。

8 公司为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综合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继电器、继电保护控制屏及装置，电站、变电站自动化成套控制调度设备等。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119 万元，净利润 –327 万元，净资产 3,428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7.54%。2009 年流动资金借款 1,50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为新增借款，其余 600 万元用于银行转期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9 公司为上海电气森瑞克斯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电气森瑞克斯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综合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研发、生产、组装风电变换器、太阳发电逆变器及监控系统等。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15 万元，净利润 –844 万元，净资产 4,879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87%。该公司于 2007 年下半年成立，现刚开始营业。2009 年需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转期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10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为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洲”）提供 5,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机电股份与上海绿洲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机电股份和上海绿洲的综合持股比例都是 47.28%。上海绿洲经营范围是：工业项目投资管理等，木制品生产和销售等。经审计，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650 万元，净利润 –1,477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3,3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13%。2009 年需流动资金借款 5,500 万元，机电股份为其提供担保。

11 机电股份为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是机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综合持股比例为 50.02%。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经营工程机械、打桩机、机械施工钻机等。经审计，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216 万元，净利润 2,671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8,9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36%。2009 年需要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机电股份为其提供担保。

12 机电股份为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印包”）提供 20,15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电气印包是机电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电气印包的综合持股比例是 47.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印刷包装机械的生产、销售和投资。经审计，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248 万元，净利润 4,977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6,8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46%。2009 年该公司 20150 万元的银行借款额度，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机电股份为其提供担保。

13 机电股份为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焊材”）提供 13,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为机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是 47.28%。上海焊材的经营范围是：电焊条，有色、黑色金属焊接材料，进出口业务，硬质合金材料，焊接材料技术及设备等。上海焊材 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20,567 万元，净利润 –2,323 万元，净资产 6,817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1.89%。2009 年借款额度 13,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机电股份为其提供担保。

14 机电股份为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焊材”）提供 2,95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机电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焊材持有斯米克焊材 67%的股权，公司对斯米克焊材的综合持股比例为 31.6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有色金属及特殊材料的焊接材料生产和销售。经审计，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806 万元，净利润 357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0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2009 年需流动资金借款，机电股份为其提供担保。

15 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为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2009 年该 5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海焊材为其提供担保。

16 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为吉安绿洲营林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担保额度

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与吉安绿洲营林有限公司均为机电股份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和吉安绿洲营林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分别为 47.28%和 44.92%。吉安绿洲营林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业项目投资管理等，木制品生产和销售等。经审计，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 万元，净利润 –305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33%，该借款主要用于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其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17 上海绿洲为安徽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绿洲及安徽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均为机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绿洲和安徽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分别为 47.28%和 28.37%。安徽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业项目投资管理等，木制品生产和销售等。经审计，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493 万元，净利润 2,309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2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18%，该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上海绿洲为其提供担保。

18 上海绿洲为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为机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为 47.28%。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中高密度纤维板、装饰板、贴面板、木材综合加工、家具生产等。经审计，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327 万元，净利润 3,765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0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34%。2009 年需流动资金借款 6,000 万元，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上海绿洲为其提供担保。

19 电气印包为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7,4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电气印包及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均为机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电气印包和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分别为 47.28%和 35.46%。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印刷包装机械的生产、销售。经审计，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896 万元，净利润 –1,317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7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81%。预计该公司 2009 年资产负债率将超过 70%。2009 年需流动资金借款 7,400 万元，其中 5,400 万元为新增借款，2,000 万元用于转期借款，电气印包为其提供担保。

20 电气印包为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7,45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是机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为 28.37%。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印刷包装机械的生产、销售。经审计，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51 万元，净利润 909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7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64%。2009 年需流动资金借款 7,450 万元，电气印包为其提供担保。

21 上重厂为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提供 1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为上重厂控股企业，公司对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的综合持股比例为 100%。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经营范围主要以生产锻件为主。该单位 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86,030 万元，净利润 9,235 万元，净资产 26,295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2 %。2009 年需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为新增借款，其余 1,000 万元为银行转期借款，上重厂为其提供担保。

22 上重厂为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借款和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额度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为 100%。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核电（筹建）、化工、冶金、矿山、水力、机电设备及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该公司 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47,979 万元，净利润 –2279 万元，净资产 96,507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 43.20%。2009 年需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另外 40,000 万元用于保函、信用证授信额度的申请，上重厂为其提供担保。

23 上重厂为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提供 5,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为 97.49%。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重型机床设备等。该公司 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24,852 万元，净利润 560 万元，净资产 25,579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 67.99%。2009 年需流动资金借款 5,500 万元，用于转期借款，上重厂为其提供担保。

24 上重厂、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分别为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提供 6,500 万元及 18,900 万元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是 100%。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起重运输设备等。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46,775 万元，净利润 –4,760 万元，净资产 22,899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 75.62%。其中 6,500 万元为新增流动资金借款，18,900 万元用于转期借款，上重厂、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分别为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提供 6,500 万元及 18,900 万元借款担保。

25 上重厂为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为 86.73%。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船用曲轴的生产、销售。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18,605 万元，净利润 773 万元，净资产 53,655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4%。2009 年需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为新增借款，其余 3,000 万元用于转期借款，上重厂为其提供担保。

26 上海重型机床厂有限公司为上海仪表机床厂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重型机床厂有限公司及上海仪表机床厂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仪表机床厂的经营范围是：机床制造及销售。上海仪表机床厂 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5695 万元，净利润 9 万元，净资产 541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8.7%。2009 年上海仪表机床厂的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上海重型机床厂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7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为上海宏钢电站设备铸锻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及上海宏钢电站设备铸锻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和上海宏钢电站设备铸锻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和 55%。上海宏钢电站设备铸锻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铸锻件生产，机电工程安装维修，机械加工，销售机械产品、金属材料、耐火材料，木制品，模具的制造、维修、销售。该公司 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62,780.6 万元，净利润 1,060.5 万元，净资产 2,424.3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3%。2009 年借款 5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8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为上海益达机械厂提供 5,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益达机械厂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益达机械厂的综合持股比例为 60.73%。上海益达机械厂的经营范围是：汽轮机配件、五金机械、毛坯处理等。上海益达机械厂 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7,673.47 万元，净利润 1,552.89 万元，净资产 4,489.71 万元；2008 年 1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2%。2009 需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9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及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分别是 100%和 66.3%。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发电设备及辅机产品，包括火电汽轮机、核电汽轮机、燃气轮机、蒸汽 – 燃气联合循环机组、发电机、主辅励磁机、相关辅助系统及有关产品，研究开发新发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提供相关服务。经审计，该公司 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0,144 万元，净利润 121,432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59,7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43%。该 1500 万元借款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保函、信用证的额度申请。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0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79,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及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分别为 92.04%和 90.67%。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机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核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 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66,088 万元，净利润 –1,716 万元，净资产 22,251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 86.45%。该借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借款，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1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为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7,331 万元人民币（2,56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为 100%。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站锅炉，工业锅炉，核电设备等，其主要产品包括：1000MW 电站锅炉，600MW 电站锅炉，300MW 电站锅炉，125MW 电站锅炉，核电设备、钢结构、化工容器等。经审计，该公司 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27,741 万元，净利润 32,417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5,4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50%。2009 年该额度用于开立保函的额度申请，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2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和 16,925 万元人民币(2,5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轮发电机、交直流电机以及相关产品零部件、电力电容器、加速器配套件、电子元件、家用电器、电气成套装置、专用设备制造、产品技术服务。经审计，该公司 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9,387 万元，净利润 40,085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3,4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03%。该额度主要用于保函授信额度的申请，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3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分别为 83.33%和 50%。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轨道交通车辆的制造。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73,185 万元，净利润 12,964 万元，净资产 38,860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1.02%。该额度用于保函授信额度的申请，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二）为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1 公司为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25.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新能源、可再生资源、节能领域产品的研制、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119,400 万元，净利润 –3,422 万元，净资产 32,222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 57.70%。公司 2009 年为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总额 39,500 万元中的 12,000 万元转期借款提供担保。

2 公司为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提供 4,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5%，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开发、生产电力电容器及并联电容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等。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13,470 万元，净利润 788 万元，净资产 6,037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2.82%。2009 年，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需向银行借款 75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其中 2750 万元提供担保；2009 年，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需申请保函、信用证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公司为其中 1,75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

3 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为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上重厂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49.29%。经营范围是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及成套，环境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和维修。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4,792 万元，净利润 68 万元，净资产 3,345 万元；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7%。2009 年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需流动资金借款 300 万元，用于转期借款，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为其提供担保。

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外开具保函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为 81.00%。作为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保函等业务，并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2009 年，财务公司预计保函业务总金额为 469,600 万元，分以下三个方面：

1、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及公司的下属企业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460,100 万元；

2、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下属企业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4,000 万元；

3、财务公司预计为非关联第三方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5,5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包括：

1、公司为上重厂提供 24,96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2、公司为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 1,3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3、公司为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 8,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4、公司为上海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5、机电股份为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提供 13,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6、电气印包为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7,45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7、上重厂、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分别为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提供 6,500 万元及 18,900 万元借款担保额度；

8、上海重型机床厂有限公司为上海仪表机床厂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9、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为上海宏钢电站设备铸锻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10、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11、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79,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

12、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为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7,331 万元人民币（2,56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13、公司为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提供 4,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14、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及公司的下属企业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460,100 万元额度；

15、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下属企业开具保函总金额为 4,000 万元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大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关于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提供的保函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09 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876,766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09-00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及估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9 月一届三十次董事会通过执行中国新会计准则（“新准则”）的主要会计政策，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围执行。由于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为了统一新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减少 A 股及 H 股两套财务报表的差异，需要对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及估计的议案》，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起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1、内容：关于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的会计处理

（1）准则差异：

新准则下，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而采用权益法核算。

香港会计准则下，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可以选择比例合并或权益法核算。

（2）统一方法：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会计准则下原采用比例合并的方法。现将合并方法按照新准则要求统一，香港会计准则采用权益法核算。

另外，原 A 股上市申报文件中财务资料的编制基础为和 H 股保持一致，也采用了比例合并的方法，从 2008 年度起 A 股财务资料一并按新准则采用权益法核算。

（3）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该会计处理的变化，公司 2007 年销售收入将减少 7.3 亿，具体明细见附表一。

2、提前采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对公司的影响

（1）内容：

提前采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及单体财务报表》修订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修订。

（2）对公司现行香港会计政策的影响：

修订后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引入多项对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变化，这些变化将影响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及报告结果。

修订后的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及单体财务报表》要求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确认为一项权益交易；此外，修订的准则改变了对子公司发生的损失及失去对子公司控制的会计处理。

该等修订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可以提前采用。该等修订产生的影响必须使用未来适用法。

（3）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提前采用该等香港会计准则修订，除下列变化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外，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年度其他交易无重大影响：

中国新准则下，根据 2008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原香港会计准则下，对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时收购对价和所占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提前采用后，中国新会计准则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会计处理政策保持一致。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1、内容：关于应收账款提取准备的处理

（1）现有估计方法：

新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对于应收账款提取减值准备的方法是：首先需要判断是否有减值现象，如有，则将账面价值减计至按原实际利润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于回收性不可确定的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来对于回收性不可确定的一般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此处账龄为按照发票日计算)的提取比例参照为：

A 类：账龄不超过 6 个月的应收款项，并且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迹象；

B 类：账龄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全额收回可能性在 90%–100%左右）；

C 类：账龄 1–2 年，或因与对方单位出现一定程度纠纷、对方单位出现一定程度的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在 50%–90%左右；

D 类：账龄 2–3 年，或因与对方单位发生较大纠纷、对方单位财务状况出现较大恶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在 20%–50%左右；

E 类：账龄 3 年以上，或对方单位已破产、撤销、资不抵债或与对方发生严重纠纷、对方财务状况出现严重恶化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低于 20%）。

一般应收账款类别	提取标准
A类	0%
B类	5%
C类	10%–20%
D类	20%–50%
E类	50%–100%

从 2007 年末企业的应收账款坏账提取的比例看，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考意见基本一致，具体数据见附表二。

(2)变更后估计方法：

鉴于香港会计准则要求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账款按到期日划分账龄进行披露。且由于债务人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的时间（即信用期限）各有不同，按应收账款账龄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与应收账款实际可回收金额存在差异，而按照应收账款到期日进行未来现金流量金额的测算，则更加客观准确。

鉴于此，决议对于回收性不可确定的一般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到期日计算)的提取比例参照为：

A 类：逾期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并且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迹象；

B 类：逾期 6–12 个月，或因与对方单位出现一定程度纠纷、对方单位出现一定程度的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在 90%–100%左右；

C 类：逾期 1–2 年，或因与对方单位发生较大纠纷、对方单位财务状况出现较大恶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在 50%–90%左右；

D 类：逾期 2–3 年，或因与对方单位发生严重纠纷，或对方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在 20%–50%左右；

E 类：逾期 3 年以上，或对方单位已破产、撤销、资不抵债或与对方单位的纠纷已经进入司法程序，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低于 20%）。

一般应收账款类别	提取标准
A类	0%
B类	5%
C类	10–20%
D类	40–60%
E类	80–100%

考虑到已经逾期，故各类提取比例比按发票日的同类略有增加。

(3)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按变更后的估计方法测算的 2007 年末一般应收款坏账提取上限为 6 亿，和原估计方法提取金额基本一致，具体数据见附表三。变更后的估计方法对 2008 年当年提取的影响预测为减少坏账准备 4 百万左右。

附表一：比例合并企业的销售收入

附表二：2007 年末一般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 按发票日账龄

附表三：2007 年末一般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 按到期日账龄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一月六日

附表一：比例合并企业的销售收入(人民币千元)

	2007年实际	50%
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	185,507	92,754
上海光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630,624	315,312
上海阿耐思特 – 岩田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35,100	17,550
上海耐莱斯詹姆斯伯雷阀门有限公司	233,995	116,997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28,294	64,147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309,594	154,797
日本秋山印机	696,036	–
内部抵销前合计 *		761,557
减：内部抵销影响		(28,513)
合计 *		733,044

* 报表未合并秋山的销售收入

附表二：2007 年末一般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 按发票日账龄(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坏账	提取比例
3个月内	2,573	(10)	0.4%
超过 3 个月但 6 个月内	849	(20)	2.4%
超过 6 个月但 1 年内	797	(44)	5.5%
超过 1 年但 2 年内	551	(81)	14.7%
超过 2 年但 3 年内	201	(104)	51.7%
超过 3 年	348	(334)	96.0%
合计	5,319	(593)	11.1%

附表三：2007 年末一般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 按到期日账龄(人民币百万元)

		原政策		新政策			
				下限		上限	
	原值	坏账	比例	坏账	比例	坏账	比例
尚未到信用期或质保期	1,413	(1)	0.1%	(1)		(1)	
3个月内	1,821	(41)	2.3%	(41)		(41)	
超过 3 个月但 6 个月内	521	(28)	5.4%	(28)		(28)	
超过 6 个月但 1 年内	622	(45)	7.2%	(31)	5%	(31)	5%
超过 1 年但 2 年内	425	(57)	13.4%	(43)	10%	(85)	20%
超过 2 年但 3 年内	182	(99)	54.4%	(73)	40%	(109)	60%
超过 3 年	335	(322)	96.1%	(268)	80%	(335)	100%
合计	5,319	(593)	11.1%	(485)	9.1%	(630)	11.8%

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09-0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盈利预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书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其中公司预测 200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7,242.2 万元。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变动影响，2008 年 12 月中旬以来，公司的少数客户生产经营计划发生了相应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接受上述客户要求延期至 2009 年交货的请求。受此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0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比盈利预测数减少 10% ~ 13%。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09-001 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08 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年度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业务数据	2007年	2008年
货物吞吐量（亿吨）	3.53	3.69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准箱）	2615.2	2800.6

二、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632,839.78	1,853,056.20
营业利润	558,613.49	637,410.40
利润总额	559,588.90	707,788.4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002.99	461,444.90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8年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 / 股）	0.1734	0.219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3435	1.4546
净资产收益率（％）	12.9071	15.7130

四、备查文件

经过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 月 7 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9-003
A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9-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6,498,172,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招行转债”（11003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招商银行”（600036），本期转股股数为 5,397 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043,682,393 股(含转增股)。尚有 1,828,000 元的“招行转债”未转股，占招行转债发行总量的 0.03%。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08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2008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股本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2,045,179,277	5,397	12,045,184,674	81.90%
其中：限售 A 股股份	4,799,233,254	0	4,799,233,254	32.63%
无限售 A 股股份	7,245,946,023	5,397	7,245,951,420	49.2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662,000,000	0	2,662,000,000	18.10%
股份总数	14,707,179,277	5,397	14,707,184,674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①	2,615,633,514	17.78%	H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②	1,818,720,804	12.37%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947,548,668	6.44%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4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65,359,590	3.84%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484,335	2.95%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8,715,868	2.58%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1,024,805	1.77%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8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0,564,996	1.7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9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305,070	1.4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10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950,157	1.2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950,157	1.2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1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75,950,157	1.2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10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175,950,157	1.2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注①：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②：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包括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1,781,677,633 股、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37,043,171 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368　　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转债代码：110368　　转债简称：五洲转债　　编号：临 2009-0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 号文核准，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00 万元，并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名称：五洲转债；转债代码：110368；五洲转债存续期为 5 年，即：自 2008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五洲转债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五洲转债（110368）累计转股数为 29,225,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0%；尚未转股的五洲转债余额为 401,762,000 元，占五洲转债发行量的 74.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2008年第三季度末（2008、9、30）		2008年第三季度末至第四季度末可转券转股数	2008年第四季度末（2008、12、31）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336,000	38.09	0	168,336,000	35.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664,000	61.91	29,225,596	302,889,596	64.28
合计	442,000,000	100	29,225,596	471,225,596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市）

序号	股东名称	本季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121,859,200	25.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77,020,800	16.34	有限售 + 无限售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57,856,000	12.28	有限售 + 无限售
4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580,000	8.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9,040,000	1.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	3,504,780	0.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兴业转债	1,000,000	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林荣	830,000	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林胜伟	500,000	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钱德礼	471,000	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 2009-00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议案未获通过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于本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下列所有议案回避表决。在计算前述议案表决情况时，上述三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内。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在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 107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22,13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徐永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海洋石油 922–924”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22,132,84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包括

1、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